

证券代码：872795

证券简称：维尔思

主办券商：联讯证券

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会议的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7 月 24 日 9:00

结束时间：2018 年 7 月 24 日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北京市康达（南京）律师事务所，彭婧律师、赵恩达律师

(七) 会议地点：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 《2017 年度不分配利润方案的议案》

(六) 《关于公司<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七)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 《关于<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委托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7月24日上午8:00-9:00

(三) 登记地点：

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钧

联系电话：0515-88515000；13621660822

联系地址：盐城市希望大道南路5号国际软件园4号楼803室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8-012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9日